歐陽修集/卷0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二十六 ◄

歐陽修集
卷二十七・居士集卷二十七

► 居士集卷二十八

墓誌六首

【張子野墓誌銘〈康定元年〉】

吾友張子野既亡之二年，其弟充以書來請曰：吾兄之喪，將以今年三月某日葬於開封，不可以不銘，銘之莫如子宜。」嗚呼！予雖不能銘，然樂道天下之善以傳焉，況若吾子野者，非獨其善可銘，又有平生之舊、朋友之恩與其可哀者，皆宜見於予文，宜其來請於予也。

初，天聖九年，予為西京留守推官，是時，陳郡謝希深、南陽張堯夫與吾子野，尚皆無恙。於時一府之士，皆魁傑賢豪，日相往來，飲酒歌呼，上下角逐，爭相先後以為笑樂，而堯夫、子野退然其間，不動聲氣，眾皆指為長者。予時尚少，心壯誌得，以為洛陽東西之衝，賢豪所聚者多，為適然耳。其後去洛，來京師，南走夷陵，並江漢，其行萬三四千里，山砠水厓，窮居獨遊，思從曩人，邈不可得。然雖洛人至今皆以謂無如向時之盛，然後知世之賢豪不常聚，而交遊之難得為可惜也。初在洛時，已哭堯夫而銘之，其後六年，又哭希深而銘之；今又哭吾子野而銘。於是又知非徒相得之難，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於世，亦不可得，嗚呼，可哀也已！

予野之世：曰贈太子太師諱某，曾祖也；宣徽北院使、樞密副使、累贈尚書令諱遜，皇祖也；尚書比部郎中諱敏中，皇考也。曾祖妣李氏，隴西郡夫人；祖妣宋氏，昭化郡夫

人，孝章皇后之妹也；妣李氏，永安縣太君。

子野家聯後姻，世久貴仕，而被服操履甚於寒儒。好學自力，善筆劄。天聖二年舉進士，歷漢陽軍司理參軍、開封府咸平主簿、河南法曹參軍。王文康公、錢思公、謝希深與今參知政事宋公，咸薦其能，改著作佐郎，監鄭州酒稅、知閬州閬中縣，就拜秘書丞，秩滿，知亳州鹿邑縣。寶元二年二月丁未，以疾卒於官，享年四十有八。子伸，郊社掌坐，次從，次幼未名。女五人，一適人矣。妻劉氏，長安縣君。

子野為人，外雖愉怡，中自刻苦，遇人渾渾不見圭角，而誌守端直，臨事敢決。平居酒半，脫冠垂頭，童然禿且白矣。予固已悲其早衰，而遂止於此，豈其中亦有不自得者邪？子野諱先，其上世博州高堂人，自曾祖已來，家京師而葬開封，今為開封人也。銘曰：

嗟夫子野，質厚材良。孰屯其亨？孰短其長？豈其中有不自得，而外物有以戕？開封之原，新裏之鄉，三世於此，其歸其藏。

【太子中舍王君墓誌銘〈康定元年〉】

王君之皇考曰贈衛尉少卿諱某。皇妣曰南充縣太君胥氏。皇祖諱某。皇曾祖諱某。君諱汲，字師黯。娶胡氏，安定縣君。子男三人，女五人。男曰尚恭、尚喆、尚辭。初，天聖、明道之間，予為西京留守推官。時王君寓家河南，其二子始習業國子學，日從諸生請學於予，較其藝，常為諸生先，而尚恭尤謹飭，儼然有儒者法度。予固奇王君之有是子也，以故與君遊，而君性簡質，重然諾，臨事而敏，與之遊者必愛其為人。其後，二子者果皆以進士中第，予亦罷去。不復遇王君且七年矣，而尚恭來請曰：「不幸吾先人之亡，將以今年某月甲子，葬於河南某縣某鄉之某原，宜得銘於石以誌諸後世。」乃為次其世而作銘以遺之云：

惟王氏之先，長安萬年。四代之祖，刺史壁州。遭巢猾唐，得果而留。卒葬西充，為鄉壁公。王、孟有蜀，或家或祿。三世不遷，自君東還。始家河南，廣文之生。舉三不中，任仕以兄。主簿之卑，試原、武、密。晉城是令，政專自出。令政有稱，遷理之丞。藍田、夏、雒三邑皆聞。壽五十九，終中舍人。在雒逢饑，鋪粟不殍。褒功勸吏，天子有詔。雒人染癘，躬之不避。以死勤民，在法宜祀。刻詩同藏，惟世之揚。

【學士給事中梅公墓誌銘〈慶曆二年〉】

翰林侍讀學士、給事中梅公既卒之明年，其孤及其兄之子堯臣來請銘以葬，曰：「吾叔父病且亟矣，猶臥而使我誦子之文。今其葬，宜得子銘以藏。」公之名，在人耳目五十餘年。前卒一歲，予始拜公於許，公雖衰且病，其言談詞氣尚足動人。嗟予不及見其壯也，然嘗聞長老道公咸平、景德之初，一遇真宗，言天下事合意，遂以人主為知己，當時搢紳之士望之若不可及。已而擯斥流離，四十年間，白首翰林，卒老一州。嗟夫！士果能自為材邪？惟世用不用爾。故予記公終始，至於咸平、景德之際，尤為詳焉，良以悲其志也。

公諱詢，字昌言，世家宣城。年二十六進士及第，試校書郎、利豐監判官，遷將作監丞、知杭州仁和縣，又遷著作佐郎，舉御史臺推勘官，時亦未之奇也。咸平三年，與考進士於崇政殿，真宗過殿廬中，一見以為奇材，召試中書，直集賢院，賜緋衣銀魚。是時，契丹數寇河北，李繼遷急攻靈州，天子新即位，銳於為治。公乃上書請以朔方授潘羅支，使自攻取，是謂以蠻夷攻蠻夷。真宗然其言，問誰可使羅支者，公自請行。天子惜之，不欲使蹈兵間，公曰：「苟活靈州而罷西兵，何惜一梅詢！」天子壯其言，因遣使羅支，未至而靈州陷於賊。召還，遷太常丞、三司戶部判官。數訪時事，於是屢言西北事。時邊將皆守境，不能出師，公請大臣臨邊督戰，募遊兵擊賊。論傅潛、楊瓊敗績當誅，而田紹斌、王榮等可責其效以贖過，凡數十事，其言甚壯。天子益器其材，數欲以知制誥，宰相有言不可者，乃已。其後繼遷卒為潘羅支所困，而朝廷以兩鎮授德明，德明頓首謝罪，河西平。天子亦再幸澶淵，盟契丹，而河北之兵解，天下無事矣。

公既見疏不用，初坐斷田訟失實，通判杭州，徙知蘇州，又徙兩浙轉運使，還判三司開拆司，遷太常博士。用封禪恩，遷祠部員外郎。又坐事，出知濠州。以刑部員外郎為荊湖北路轉運使，坐擅給驛馬與人奔喪而馬死，奪一官，通判襄州，徙知鄂州，又徙蘇州。天禧元年，復為刑部員外郎、陝西轉運使。靈州棄已久，公與秦州曹瑋得胡蘆河路可出兵，無沙行之阻而能徑趨靈州，遂請瑋居環慶以圖出師，會瑋入為宣徽使，不克而止。遷工部郎中，坐朱能反，貶懷州團練副使，再貶池州。天聖元年，拜度支員外郎、知廣德軍，徙知楚州，遷兵部員外郎、知壽州，又知陝府。六年，復直集賢院，又遷工部郎中，改直昭文館、知荊南府，召為龍圖閣待制，糾察在京刑獄，判流內銓。改龍圖閣直學士、知并州，未行，遷兵部郎中、樞密直學士以往，就遷右諫議大夫，入知通進銀台司，復判流內銓，改翰林侍讀學士、群牧使，遷給事中、知審官院。以疾出知許州，康定二年六月某日，卒於官。

公好學有文，尤喜為詩。為人嚴毅修潔，而材辯敏明，少能慷慨。見奇真宗，自初召試，感激言事，自以謂君臣之遇。已而失職，逾二十年，始復直於集賢。比登侍從，而門生故吏、曩時所考進士，或至宰相、居大官，故其視時人，常以先生長者自處，論事尤多發憤。其在許昌，繼遷之孫復以河西叛，朝廷出師西方，而公已老，不復言兵矣。享年七十有八以終。

梅氏遠出梅伯，世久而譜不明。公之皇曾祖諱超，皇祖諱遠，皆不仕。父諱邈，贈刑部侍郎。夫人劉氏，彭城縣君。子五人：長曰鼎臣，官至殿中丞；次曰寶臣，皆先公卒。次曰得臣，太子中舍；次曰輔臣，前將作監丞；次曰清臣，大理評事。公之卒，天子贈賻優恤，加得臣殿中丞、清臣衛尉寺丞。明年八月某日，葬公宣州之某縣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士之所難，有蘊無時。偉歟梅公，人主之知。勇無不敢，惟義之為。困於翼飛，中垂以斂。一失其途，進退而坎。理不終窮，既晚而通。惟其壽考，福祿之隆。

【蔡君山墓誌銘〈慶曆三年〉】

予友蔡君謨之弟曰君山，為開封府太康主簿，時予與君謨皆為館閣校勘，居京師，君山數往來其兄家，見其以縣事決於其府。府尹吳遵路素剛，好以嚴憚下吏，君山年少位卑，能不懾屈而得盡其事之詳，吳公獨喜，以君山為能。予始知君山敏於為吏，而未知其他也。明年，君謨南歸拜其親。夏，京師大疫，君山以疾卒於縣。其妻程氏，一男二女皆幼，縣之人哀其貧，以錢二百千為其賻，程氏泣曰：「吾家素以廉為吏，不可以此汙吾夫。」拒而不受。於是又知君山能以惠愛其縣人，而以廉化其妻妾也。君山間嘗語予曰：「天子以六科策天下士，而學者以記問應對為事，非古取士之意也。吾獨不然，乃晝夜自苦為學。」及其亡也，君謨發其遺稿，得十數萬言，皆當世之務。其後逾年，天子與大臣講天下利害為條目，其所改更，於君山之稿十得其五六。於是又知君山果天下之奇才也。

君山景祐中舉進士，初為長溪縣尉。縣媼二子漁於海而亡，媼指某氏為仇，告縣捕賊。縣吏難之，皆曰：「海有風波，豈知其不水死乎？且雖果為仇所殺，若屍不得，則於法不可理。」君山獨曰：「媼色有冤，吾不可不為理。」乃陰察仇家，得其跡，與媼約曰：「吾與汝宿海上，期十日不得屍，則為媼受捕賊之責。」凡宿七日，海水潮，二屍浮而至，驗之，皆殺也，乃捕仇家伏法。民有夫婦偕出而盜殺其守舍子者，君山亟召裏民畢

會，環坐而熟視之，指一人曰：「此殺人者也。」訊之，果伏，眾莫知其以何術得也。長溪人至今喜道君山事多如此，曰：「前史所載能吏，號如神明，不過此也。」自天子與大臣條天下事，而屢下舉吏之法，尤欲官無大小，必得其材，方求天下能吏，而君山死矣，此可為痛惜者也。

君山諱高，享年二十有八，以某年某月某日卒。今年，君謨又歸迎其親，自太康取其柩以歸，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所，且謂予曰：「吾兄弟始去其親而來京師，欲以仕宦為親榮，今幸還家，吾弟獨以柩歸。甚矣，老者之愛其子也！何以塞吾親之悲，子能為我銘君山乎？」乃為之銘曰：

嗚呼！吾聞仁義之行於天下也，可使父不哭子，老不哭幼。嗟夫君山，不得其壽。父母七十，扶行送柩。退之有言：死孰謂夭？子墓予銘，其傳不朽。庶幾以此，慰其父母。

【黃夢升墓誌銘〈曆曆三年〉】

予友黃君夢升，其先婺州金華人，後徙洪州之分寧。其曾祖諱元吉，祖諱某，父諱中雅，皆不仕。黃氏世為江南大族，自其祖父以來，樂以家資賑鄉里，多聚書以招四方之士。

夢升兄弟皆好學，尤以文章意氣自豪。予少家隨，夢升從其兄茂宗官於隨。予為童子，立諸兄側，見夢升年十七八，眉目明秀，善飲酒談笑，予雖幼，心已獨奇夢升。後七年，予與夢升皆舉進士於京師。夢升得丙科，初任興國軍永興主簿，怏怏不得志，以疾去。久之，復調江陵府公安主簿。時予謫夷陵令，遇之於江陵。夢升顏色憔悴，初不可識，久而握手噓唏，相飲以酒，夜醉起舞，歌呼大噱，予益悲夢升誌雖衰，而少時意氣尚在也。後二年，予徙乾德令，夢升復調南陽主簿，又遇之於鄧。間常問其平生所為文章幾何，夢升慨然歎曰：「吾已諱之矣。窮達有命，非世之人不知我，我羞道於世人也。」求之不肯出，遂飲之酒。復大醉，起舞歌呼，因笑曰：「子知我者！」乃肯出其文。讀之博辨雄偉，其意氣奔放，猶不可禦。予又益悲夢升誌雖困，而獨其文章未衰也。是時謝希深出守鄧州，尤喜稱道天下士，予因手書夢升文一通，欲以示希深。未及，而希深卒，予亦去鄧。後之守鄧者皆俗吏，不復知夢升。

夢升素剛，不苟合，負其所有，常怏怏無所施，卒以不得志死於南陽。夢升諱注，以寶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卒，享年四十有二。其平生所為文，曰《破碎集》、《公安集》、《南陽集》，凡三十卷。娶潘氏，生四男二女。將以慶曆四年某月某日，葬於董坊之先

塋，其弟渭泣而來告曰：「吾兄患世之莫吾知，孰可為其銘？」予素悲夢升者，因為之銘曰：

予嘗讀夢升之文，至於哭其兄子庠之詞曰「子之文章，電激雷震。雨雹忽止，闃然滅泯」，未嘗不諷誦歎息而不已。嗟夫夢升，曾不及庠。不震不驚，鬱塞埋藏。孰與其有，不使其施？吾不知所歸咎，徒為夢升而悲。

【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〈慶曆四年〉】

公諱曄，字日華，於檢校工部尚書諱托、彭城縣君劉氏之室為曾孫，武昌縣令諱郴、蘭陵夫人蕭氏之室為孫，贈太僕少卿諱偃、追封潘原縣太君李氏之室為第三子，於修為叔父。修不幸幼孤，依於叔父而長焉。嘗奉太夫人之教曰：「爾欲識爾父乎？視爾叔父，其狀貌起居言笑皆爾父也。」修雖幼，已能知太夫人言為悲，而叔父之為親也。

歐陽氏世家江南，偽唐李氏時為廬陵大族。李氏亡，先君昆弟同時而仕者四人，獨先君早世，其後三人皆登於朝以歿。公咸平三年舉進士甲科，歷南雄州判官，隨、閬二州推官，江陵府掌書記，拜太子中允、太常丞、博士，尚書屯田、都官二員外郎，享年七十有九，最後終於家。以慶曆四年三月十日，葬於安州應城縣高風鄉彭樂村。於其葬也，其素所養兄之子修泣而書曰：「嗚呼！叔父之亡，吾先君之昆弟無復在者矣。其長養教育之恩既不可報，而至於狀貌起居言笑之可思慕者，皆不得而見焉矣。惟勉而紀吾叔父之可傳於世者，庶以盡修之志焉。

公以太子中允監興國軍鹽酒稅，太常丞知漢州雒縣，博士知端州桂陽監，屯田員外郎知黃州，遷都官知永州，皆有能政。坐舉人奪官，復以屯田通判歙州，以本官分司西京，許家於隨。復遷都官於家，遂致仕。景祐四年四月九日卒。

公為人嚴明方質，尤以潔廉自持，自為布衣，非其義，不輒受人之遺；少而所與親舊，後或甚貴，終身不造其門。其蒞官臨事，長於決斷。初為隨州推官，治獄之難決者三十六。大洪山奇峰寺聚僧數百人，轉運使疑其積物多而僧為奸利，命公往籍之。僧以白金千兩饋公，公笑曰：「吾安用此？然汝能聽我言乎？今歲大凶，汝有積穀六七萬石，能盡以輸官而賑民，則吾不籍汝。」僧喜曰：「諾。」饑民賴以全活。陳堯咨以豪貴自驕，官屬莫敢仰視。在江陵，用私錢詐為官市黃金，府吏持帖，強僚佐署。公啁吏曰：「官市金當有文符。」獨不肯署。堯咨雖憚而止，然諷轉運使出公，不使居府中。鄂州崇陽，

素號難治，乃徙公治之，至則決滯獄百餘事。縣民王明與其同母兄李通爭產累歲，明不能自理，至貧為人賃舂。公折之一言，通則具伏，盡取其產巨萬歸於明，通退而無怨言。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，獄久不決。公自臨其獄，出囚坐庭中，去其桎梏而飲食之，食訖，悉勞而還於獄，獨留一人於庭。留者色動惶顧，公曰：「殺人者汝也。」囚不知所以然。公曰：「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，而汝獨以左手，死者傷在右肋，此汝殺之明也。」囚即涕泣曰：「我殺也，不敢以累他人。」公之臨事明辨，有古良吏，決獄之術多如此。所居，人皆愛思之。

公娶范氏，封福昌縣君。子男四人，長曰宗顏，次曰宗閔，其二早亡。女一人，適張氏，亦早亡。銘曰：

公之明足以決於事，愛足以思於人，仁足以施其族，清足以潔其身。而銘之以此，足以遺其子孫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